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鑫磊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MA9G623D17
法定代表人	马磊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40号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鑫磊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醒目位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应与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3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4/14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